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譚業桂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22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3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78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就與相對人間之強制執行事件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7830號審理中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故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3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若不停止執行，伊遭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04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896元，及其中9萬5,103元部分自民國95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仍由本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乙節，亦經查核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以前，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洵屬有據。

㈡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乃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該執行債權取得之利息。而系爭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4萬2,006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要點第2條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計算，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，以此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2萬1,579元（計算式：107,896元×5%×4年＝21,579

元），茲酌定聲請人以2萬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